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106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　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唯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余舜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字第123號損害賠償事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9年10月2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該損害賠償事件業已終結，有111年5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建上字第123號民事判決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